

第八部分 小型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图书馆（上海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）单位的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“文化类”项目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上海市促进文化创意产业发展财政专项资金“文化类”项目管理服务；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承建企业为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05.88万元，资产总额27386.5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东方惠金融资担保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15日

